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會秘書室擬定  
105.03.12 訂定  
107.11.10 修正  
113.03.29 修正

### 目的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以下亦稱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以下個別或全體均稱全行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前項經理人，包括十二職等(含)協理以上經理人以及董事會秘書室、總行部處、信用卡中心、營業單位、國外代表人辦事處最高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 全行人員應遵循下列行為準則

#### 一、防止利益衝突：

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並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辦理授信、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防止利益衝突，遵循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相關人員並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且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

利。

(三) 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全行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應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致力於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應遵守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章及本準則之規定，並應加強對法令遵循及道德行為觀念之認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鼓勵全行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

公司已訂定「處理檢舉案件作業辦法」，依前開辦法，檢舉案件可匿名檢舉，惟仍鼓勵員工實名陳報具體違法情事，並將盡全力保護陳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全行人員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依內部懲戒規範或相關法令處理之，如為董事或經理人者，並應於處理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於做成懲處決議前，提供違反人員陳述意見或申訴

之機會。

## 豁免程序

### 第 三 條

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董事及經理人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餘人員者須經總經理核定。

前項董事及經理人之豁免決議，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三條之一

全行人員發現本行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且應依相關通報機制通報主管機關。

## 施行

### 第 四 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